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体系完善探索

——公司法修订与监事会改革后

王炼鹏 孙开平 杨浩浩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广州 510110

【摘要】随着新《公司法》的修订,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架构面临重大变革, 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可以取消监事会、监事, 并着重强调引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制度设计, 这一变革为国有企业监督机制自主改革提供了全新的方向及根本依据。本文围绕审计委员会的起源、职责定位等核心议题, 深入探讨如何完善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履职体系, 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旨在为集团完善监督机制、提升治理水平提供决策参考, 同时为投资公司治理架构改革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公司法; 审计委员会; 国企改革; 法人治理

引言

在新《公司法》中, 审计委员会制度被正式引入, 成为新公司法推进单层制改革的关键组织架构。新《公司法》涉及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条款共有三条, 分别是第六十九条(针对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百二十一条(针对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百七十六条(针对国有独资公司)。这些条款共同构建了一个既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 又存在不同类型差异的中国特色审计委员会制度。然而, 由于相关条文内容较为简略, 而审计委员会制度本身涉及诸多复杂问题, 这导致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其产生了诸多争议, 包括审计委员会的性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权利与义务、责任界定, 以及在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之间如何进行选择等问题, 因此, 本文将从审计委员会改革原因入手, 深入剖析其内在逻辑与现实意义, 以期为该制度的有效落地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1 审计委员会改革动因

2021年, 在新《公司法》(修订草案)的审议说明中明确指出, 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初衷, 是基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建设的实践经验, 并旨在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及外商到我国投资提供便利, 允许公司选择单层制治理模式, 即仅设董事会而不设监事会。可见, 满足国企改革要求是新《公司法》引入审计委员会取代监事会、监事的重要原因之一。

1.1 国企改革的引领作用

近年来, 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 通过在国家出资公司中实行外部董事制度, 取消监事会设置, 并借助审计署的审计监督力量增强监督效能, 为公司监督制度改革开辟了新路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提出, 董事会应设立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此外,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要求,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1.2 监督机构选择的自主性

我国原公司法中的监督制度的运行效果不尽如人意, 作为专门监督机构的监事会和肩负监督使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难实现立法目的。学界和实务界对此提出了多种改革主张, 包括强化监事会职权、取消监事会并将董事会改造成公司唯一监督机关并赋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发展多元化的监督体系等。2024年公司法的修改并未采取“家长主义”立场, 而是兼容并蓄, 容许企业自主选择监督机构。这一改革举措简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为公司释放了更多的自治空间。

因此, 新《公司法》引入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不仅是单层制改革的基础设施, 更是公司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这一制度的底层逻辑在于满足国企改革的内在需求、促进公司治理架构与国际接轨, 以及赋予企业自主选择监督机构的权利。

2 审计委员会职责定位

在新《公司法》的框架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定位得到了进一步明确与强化, 其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 成为保障企业稳健运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关键力量。

2.1 监督职能的深化与拓展

审计委员会作为国有企业内部监督的核心机构, 其监督职能已从传统的财务审计领域向更广泛的公司治理层面

延伸。一方面,继续承担着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职责,通过对财务报告流程的严格把控,确保企业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反映经营状况,为股东和管理层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另一方面,将监督视角拓展至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入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识别潜在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地改进建议,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经营挑战。

2.2对管理层的制衡与约束

新《公司法》赋予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使其能够对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独立、客观地监督与评价。审计委员会有权审查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确保其决策和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期望。当发现董事或高管存在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等行为时,审计委员会可依法依规提出罢免建议,从而在公司治理架构中形成有效的权力制衡机制,防止管理层权力滥用,保障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2.3审计工作的统筹与协调

审计委员会在企业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统筹协调作用。它负责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督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企业内部监督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关系,促进双方在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避免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形成内外部审计的监督合力,提升企业整体审计监督效能。

2.4维护股东权益与促进公司治理优化

作为股东利益的代表,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甚至在董事会不履行职责时,可依法提议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事项,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有效制衡与协调运转,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3 彰显审计委员会价值并发挥作用

为切实提升国有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效能,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高效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以下建议供参考:

3.1明确职责定位,夯实独立性

精准界定职责范畴。根据新《公司法》,审计委员会应明确其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避免职能交叉与责任模糊。筑牢独立性防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优先由熟悉财务、会计和审计等专业知识的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外部董事担任为佳,同时公司章程应

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不受个别股东或管理层的不当干预。

3.2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

一是构建精细化制度体系,制定详尽的审计委员会章程,明确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关键要素,通过制度建设提升审计委员会工作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为公司治理提供坚实的合规保障,并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协调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二是优化工作流程机制,完善审计委员会议事范围、专题审议、专题询问、跟踪督导等工作机制,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包括信息归集与交流、文件起草、会议召集、调查研究等,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

3.2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监督职能

一是增强专业素养储备,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在财务、法律、风险管理等领域。通过持续的专业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成员的“能查、能说、能写”能力,确保其能够精准识别问题、高效提出建议。二是拓展监督职能边界,审计委员会不仅要审查公司财务报表的完整性,还要监督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评价和监督,确保其独立性和客观性。

3.4提升履职保障与激励

一是根据集团章程定期评价审计委员会工作绩效,对尽职尽责的成员给予物质奖励和声誉表彰,提升成员的履职积极性。二是严肃问责,对于失职或违规的成员,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审计委员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投资公司的合法权益。

4 结语

在新《公司法》的指引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定位更加清晰明确,其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对取消监事会、引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制度设计,可以让集团投资公司治理架构设计更加灵活,有助于集团投资企业进一步健全内部联合监督机制。同时,集团应充分重视审计委员会的建设与发展,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保障其有效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在监督、制衡、协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集团及投资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提供坚实的保障。

参考文献:

- [1]田海洋.内部审计指导监督信息系统构建初探[J].审计观察,2023,(10):64-68.
- [2]熊兴.浅析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J].审计与理财,2023,(10):7-10.